

##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

110年5月25日 本校109學年度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依據「南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訂定「南華大學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在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本校之聘約規定。
  - (二) 上一學年度有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上一學年度所教授科目，其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分數均高於4.0；但境外專班全英語課程不得低於3.8為原則。
  - (三) 品德優良及教學態度認真，熱心輔導學生課業。
  - (四) 上一學年度教學精進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1. 所教授科目「實施線上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試辦)」；2. 執行教育部或本校教學實踐、改進計畫；3. 指導學生獲得校外競賽得獎、論文發表或獲得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4. 有其他教材或教學明確優良事蹟。
  - (五) 於補救教學與追蹤輔導等，有具體成效。
- 三、本校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推薦方式：
  - (一) 由通識教育中心各領域召集人推薦產生。
  - (二) 符合資格之教師備妥相關資料自行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三) 各學院得推薦一名代表參加遴選。
- 四、依本要點設置「南華大學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遴選委員會），本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暨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三至五人以及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組成，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任期一年，連選（聘）得連任，遴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議案表決。
- 五、本校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審查原則：
  - (一) 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中。
  - (二) 通識教育課程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 (三) 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之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 (四) 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 六、本遴選委員會需自候選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出本校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兩名，其中第一順位者為院級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並送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第二順位者為系級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
- 七、經校級遴選通過獲選為院級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者，依相關規定敘獎；系級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牌或獎狀以資鼓勵。
- 八、參加本校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教師應繳交校定文件及佐證資料，得邀請候選教師至遴選委員會進行報告。

九、獲獎教師得受邀於本中心相關會議或活動進行教學經驗分享。

十、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